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勤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9,499,731.02	1,660,993,265.07	7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9,439,298.09	981,569,305.11	2.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896,528.09	92.99%	1,223,745,251.44	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04,538.30	626.95%	59,183,428.01	6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19,564.67	1,635.04%	50,998,529.22	1,0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3,668.62	-91.52%	35,424,843.72	-3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16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16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55.56%	5.84%	639.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9,21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7,47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44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4,62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1,287.70	
合计	8,184,898.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111,858,462		质押	90,603,961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8%	71,492,613				
杨林	境内自然人	7.25%	27,043,832	20,282,874	质押	24,33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14,047,000				
郭幼全	境内自然人	0.68%	2,535,176				
惠州市普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448,310		质押	1,099,9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930,1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647,200				
刘德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020,000	765,000			
王泽	境内自然人	0.25%	949,51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8,46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人民币普通股	71,492,61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4,0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7,000
郭幼全	2,535,176	人民币普通股	2,535,176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 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1,930,191	人民币普通股	1,930,1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200
王泽	949,513	人民币普通股	949,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 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9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2,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8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德威为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长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6,452,968.80	237,461,124.28	29.05%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4,060,108.09	319,604,858.86	104.65%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7,034,715.64	2,657,149.58	164.75%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055,002.56	4,716,197.65	198.0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存货	397,482,847.37	207,869,065.83	91.2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093,898.07	556,532.19	3869.9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预付税费增加
固定资产	959,004,282.48	654,952,663.31	46.4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在建工程	27,230,700.91	194,174.76	13923.81%	主要系在建工程高性能印制电路板升级改造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150,852,340.25	51,165,933.56	194.8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商誉	123,175,941.40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4,917,174.93	18,350,699.07	35.78%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127.13	1,191,371.05	220.8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8,686.22	17,098,714.28	27.4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短期借款	365,407,700.92	157,215,262.00	132.4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4,634,788.66	415,987,559.43	86.2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物资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3,146,627.36	6,479,044.30	-51.43%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389,116.50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应交税费	4,703,589.61	929,441.97	406.07%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付款	42,672,160.34	59,681,714.09	-28.50%	主要系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65,317.29	23,723,863.45	338.6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334,527,557.14	15,407,074.72	2071.26%	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递延收益	13,904,250.00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8,058.58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81,631,266.53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利润表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23,745,251.44	772,117,048.46	58.49%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967,813,404.76	650,298,497.14	48.8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7,171,221.90	5,416,944.78	32.38%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26,332,796.69	14,941,380.60	76.24%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及客户开发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2,512,512.77	55,151,315.69	49.61%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研发费用	46,341,730.80	26,719,825.65	73.44%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9,616,648.68	6,033,457.70	225.1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和借款增加
投资收益	506,869.73	-1,242,286.32	140.80%	主要系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利润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319,219.40		100.00%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增加
其他收益	6,725,316.83		100.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8,022,154.89	5,443,633.09	47.37%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797,444.69	484,883.74	64.46%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676,653.25	8,147,891.21	80.13%	主要系利润增加,对应的所得税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4,843.72	56,063,386.04	-36.81%	主要系收入增长,存货增加,流动资金使用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16,391.78	-117,528,445.28	265.2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71,221.74	-31,093,421.45	-1402.4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和流动资金使用增加,筹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亿盛全体股东及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所有股东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对手方珠海亿盛以及元盛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为负数，否则将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折算相应比例后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补偿。	2018 年 02 月 0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京港投资、杨林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京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京电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中京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中京电子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中京电子全额赔偿。	2011 年 04 月 25 日	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杨林、刘德威、余祥斌	股票减持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票；离职后	2011 年 04 月 25 日	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或股份锁定期间	正在履行

			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非公开发行）	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中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9,490,000 股新股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本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2018 年 08 月 30 日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 年 08 月 30 日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5）、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p>	2017 年 04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	无					

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36.93%	至	279.04%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0	至	9,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印制电路板（PCB）业务受益于产能有序提升，HDI 项目工厂全面盈利，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大幅度改善，另本年度新增控股子公司元盛电子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00	10	0
合计		2,900	1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